



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总结和推广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，引导各领域、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，促进农业行业、企业单位及时了解和参与支持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5]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设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。评选遵循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教指委领导、部署、监督和审定。具体评审工作由教指委委托专家组负责。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协调组织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系指反映农业专业学位教育教学规律，在产学结合，提高农业硕士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明

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等。

第五条 实践教学成果奖主要面向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。凡在方案设计、项目实施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教师，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成果奖。

第六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，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。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，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，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申请时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，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。

第七条 申请成果奖，须填写统一制定的《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申请表》及《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》，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，以及相关成果支撑材料（包括奖励、专利、论文、标准等）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评审机构：教指委委托专家组评审工作组、委托领域分委员会组成领域通讯评议专家组，教指委组成会议评审专家组。

第九条 评审流程：

- （一）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；
- （二）教指委秘书处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；
- （三）评审工作组负责形式审查；
- （四）领域分委员会负责通讯评议；
- （五）会议评审专家组负责会议评审，提出拟授奖成果；
- （六）教指委审定拟授奖成果，并公示；

(七) 拟授奖成果公示通过后公布获奖成果。

第四章 评选和监督

第十条 评选活动采取公示方式，设立十个工作日的公示期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教指委反映。

第十一条 教指委负责监督评选工作；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非涉密性等问题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涉密问题，在授奖之前发现的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已经完成授奖的，对其撤销奖励，并对推荐单位给予暂停申报资格的处理。

第五章 批准和授予

第十二条 教指委对获奖单位和个人授予获奖证书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。